

【会计研究】

财务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问题及其解决

王 琼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管理系 桂林 541016]

一、我国财务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

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财务费用科目“核算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为构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按规定应予以资本化的部分，不属于财务费用”。

汇总现行会计实务，纳入财务费用科目核算的业务如下。

（一）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在金融机构账户上的留存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同业之间借出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销售业务收到的带息应收票据、带息票据背书转让和经营性租赁的押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商业票据贴现、背书转让和开出带息商业票据支付的利息；发行短期债券、借入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支付的利息和发行长期债券支付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

（二）汇兑损失和收益

外币兑换发生的汇兑损益。外币性资产和债务造成的汇兑损益，包括企业外币余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时，期末与期初的差额；外币借款发生的不符合利息费用资本化条件的汇兑损益；以及生产经营期间的结售、购入外汇或不同外汇兑换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折合汇率之间的差额。

（三）相关的手续费

承兑手续费、汇款手续费等结算手续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长期债券的发行费用，包括发行手续费（或佣金）、证券印刷成本等；购买长期债券支付的税金、手续费；股票发行费。

（四）购货和销货的现金折扣

销售业务产生的各种销货折扣，包含购（销）原材料等经营性活动和购（销）固定资产等非经营性活动。（购货）

二、财务费用的核算内容产生的问题

笔者认为，我国现行“财务费用”科目的设置及其核算内容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不利于实务操作

财务费用综合多个核算内容令财会人员不容易理解到底哪些项目应该纳入核算。“财务费用”科目采用描述法和列举法定义，应该可以明确界定其核算内容。但是，定义中的两个“等”字造成混乱。例如，有的企业错误地将借款、还款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专职人员的工资列入财务费用账户；还有财会人员将财务费用理解为财务部门的费用。

（二）财务费用在报表中的内涵不一致

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科目核算上述九项内容。然而，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同时涉及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例如应收票据贴现、支付给银行的结算手续费、购（销）原材料的折扣等属于经营活动，购买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属于投资活动，发行长期债券支付的利息属于筹资活动。根据现金流量表编制原理，票据贴现利息、银行结算手续费、购（销）原材料的折扣等不列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的“财务费用”。企业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一般不等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的“财务费用”，造成同一套财务报表中出现同名账户、不同核算口径的现象。

（三）会计学科的理论体系不协调

在西方的财务会计制度中，财务会计科目表设置了利息费用科目，利润表分别列示息税前利润（Earnings Before Income Taxes）、利息费用、所得税和净利润等数据，其财务管理、财务分析的理论体系和教材编排与财务会计制度一致。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息税前利润等各种数据；财务管理使用息税前利润计算财务杠杆系数、评价企业财务风险；财务分析则依据息税前利润、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等数据计算各种财务指标。会计学科内部的理论体系相互协调。

在我国，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教材基本上是按照国外的教材和理论体系编著，沿用了国外教材惯用的息税前利润概念。但国内的财务会计教材是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制度》编写的，利润表上没有与国外的息税前利润等价的财务数据。因此，在我国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教材中，以息税前利润为基础的理论和方法失去了现实基础，并造成同一学科不同领域的知识体系产生一定程度的脱节；同一学科的理论体系不协调，容易产生混淆。

（四）不能取得某些关键数据和揭示企业财务风险

国外的财务报表通常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之后分别列示“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其财务管理的知识体系和财务报表分析指标体系也与这种核算方法相对应。如，在财务管理中，使用公式“息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利息）”计算企业财务杠杆系数和衡量企业财务风险；在财务报表分析中，用“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衡量企业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并衡量企业投资者是否受益于负债融资，用“固定费用涵盖比率”，即（营业利润+租赁支出）/（利息费用+租赁支出）来衡量企业偿付利息和租赁费用的能力。在我国，利息费用没有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只好用“财务费用”替代“利息费用”计算财务杠杆系数、已获利息倍数等与利息费用有关的财务指标。“财务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利息费用仅仅是财务费用的一部分。用“财务费用”替代“利息费用”计算出来的指标显然不够准确。

利息费用和息税前利润是两个非常关键的财务报表数据。正如前文提到的，利用利息费用和息税前利润计算的各种财务指标有助于揭示企业的财务风险，偿付利息和固定费用的能力。不仅如此，单独列示的利息费用和息税前利润还有助于分析企业的融资成本，息税前利润率和权益报酬率等。随着资金市场的发展和成熟，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包括企业投资者、债权人，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对企业融资成本、财务风险和投资回报率越来越关注。然而，现行报表却不能充分揭示和披露企业实际的息税前利润、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水平，不能满足这些利益相关者的财务分析要求。

三、解决问题的办法

建议取消现行“财务费用”科目，按国际惯例设置“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两个一级科目，在利润表上的“营业利润”科目之后披露。对原本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的其它项目进行清理。具体解决办法如下：

（一）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各项目的核算

“利息收入”核算企业银行账户上的留存资金产生的利息，同业之间借出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核算发行长期债券和借入长期借款时，支付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以及发行短期债券、借入短期借款、融资租赁等支付的利息。

现行“财务费用”科目中与利息有关的其他项目主要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或管理活动直接相关。可以考虑借鉴国际上通用的处理方法，直接列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包括销售业务收到的带息应收票据、带息票据背书转让和经营性租赁的押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商业票据贴现、背书转让和开出带息商业票据支付的利息。

（二）汇兑损失和收益的核算

与借入资金有关的但不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汇兑损益，

直接列入“管理费用—筹资费用”科目。汇兑损益中的其余项目与企业筹资、投资和经营活动没有直接联系，应当纳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核算。

（三）各种手续费的核算

承兑手续费、汇款手续费和购买结算凭证等结算手续费与企业的生产销售活动直接相关，这些手续费可以列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对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长期债券发行费用的会计处理有两种办法。第一，由于企业对债券承印人、债券发行方式和债券承销商有选择权和谈判机会，发行费用的大小与企业管理水平有直接关系，因此建议在“管理费用”下设置“筹资费用”二级科目，小额发行费用直接记入该科目，大额费用则先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然后分期摊入管理费用。第二，小额发行费直接记入新设置的“利息费用”科目，大额发行费抵减债券溢价或增加债券折价，在“应付债券-债权溢（折）价”科目中分期摊销，逐渐减少或增加“利息费用”。

购买长期债券支付的税金和手续费等。如果金额较小，直接记入“投资收益”；若金额较大，记入“长期债权投资-债券费用”，在债券的存续期内确认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冲减“投资收益”。

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证券印刷成本等，从溢价中扣除；无溢价或净额不足以抵扣的，若金额较大，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在两年内摊销；若金额较小，可记入财务费用。从股票溢价中扣除发行费实际上是冲减资本公积，让企业投资者承担发行费用，这不符合资本保全原则。建议不从溢价中扣除发行费，而是把发行费用纳入“管理费用”科目；小额发行费直接记入该科目，大额发行费则分期摊销。

（四）购货和销货的现金折扣的核算

购货和销货业务发生的现金折扣应区别对待。购买原材料等存货获得的现金折扣冲减存货成本，销售产品提供给购买方的现金折扣列作销售收入的减项；因购买固定资产而获得的现金折扣，冲减固定资产价值，出售本企业固定资产而给予购买方的现金折扣，增加固定资产的清理费用。

主要参考文献：

- [1] 余秉坚. 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 [F].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3：312.
- [2] 孙传尧，刘虎昌. 浅析财务费用与筹资费用 [F]. 中国农业会计，1997，（6）：6-7.
- [3] 丁晓东，向前敏. 现金流量表“财务费用”项目填列分析 [F]. 山东财政学院学报，2001，（5）：77-79.
- [4] 吕德勇. 中外利息费用会计处理的差异、影响及解决途径 [F]. 华南金融研究，2002，（1）：59-60.